

化解医患矛盾 需釜底抽薪

据新华社报道,去年5月1日至今年4月20日,全国公安机关共查处酒后驾驶35.4万起,同比下降41.7%。其中,醉酒驾驶5.4万起,同比下降44.1%。在一些大城市,法律的震慑和教育效果更加明显。北京、上海等地查处的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分别在50%、70%以上。

醉驾依法“入刑”才有威慑力

这些数据足以证明醉驾入刑已取得了初步成效。只要执法不放松,醉驾入刑的震慑和教育效果还将持续下去。酒驾率与醉驾率的双双降低,不但将许多司机从畸形的酒文化中解脱出来,事实上也避免了成千上万的路人成为交通事故的受害人。

据统计,去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全国因酒后驾驶造成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22.3%;截至4月20日,今年以来上述指标的同比降幅为28%。一次修法,挽救了很多人的生命,可谓功莫大焉。

曾有反对醉驾入刑者,以一些个案证明醉驾入刑威慑力的失败。当初高晓松因醉驾被判刑,有人就说,你看,“危险驾驶罪这才施行不到十天,他(高晓松)就没有被威慑到。”当然,醉驾入刑并没有,而且也不可能震慑住所有人。最近引发舆论聚焦的湖北“4·29醉驾案”,肇事者吴某同样没有被法律震慑住。

但他们为什么敢于违背法律醉驾?是不怕刑罚吗?绝对不是。他们铤而走险,可能是基于他们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的发生,轻信在一些地方的现行司法生态之下,即使醉驾一回也不一定会被抓到。所以,这些个案的存在,不但不能证明醉驾入刑的威慑力弱,反而提醒我们的执法者和司法机关,需要进一步强化执法网络,真正实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只有杜绝了“选择性执法”,才能打消这些人的侥幸心理。

当然,醉驾入刑在执行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问题。比如毒驾和药驾的问题,这其实和醉驾入刑无关,而是构成了另一个新的修法案。又如媒体指醉驾者遇到交警检查有时会弃车而逃,这被形容是一个“执法难题”。“弃车而逃”实则证明了醉驾入刑的威慑力已经发挥了作用。有几个潜逃的嫌疑人,一点也不奇怪。抢劫、盗窃、强奸、杀人等,这些不同的犯罪形态中都有潜逃的情况。总不能因为几个醉驾者弃车而逃,就把责任指向立法。

至于有的地方还出现了醉驾者在检查时当场饮酒或者在抽取血样前饮酒,阻碍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这实则已妨碍了司法公正。此种行为并不在醉驾入刑的处理范围之内,还需要借助于刑法的其他规定加以惩治。

当然,光有公安机关的严格执法还不够。在刑事司法的流程上,还有检察机关的公诉以及法院的审判,都需要严格遵循法律,做到不枉不纵。因为醉驾入刑能否有威慑力,关键是醉驾者最终能否依法“入刑”,而这最后是体现在法庭审判上。期待司法部门依法判案的同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和数据,消除民众的一些疑虑,捍卫法律的公信力。

欣欣

近日,《新京报》记者走访北京数十家彩票点,采访百余位彩民,发现一些彩民把彩票当成发财的途径,彩票店为增加销量,大肆宣传大奖信息,很少提及公益宣传。甚至有中700万大奖的彩民,再花“至少4000万”去买彩票,因此“生活都被毁了”。

彩票销售应注重传播公益理念

此前,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彩票研究中心公布的一项调研数据也显示,中国有700万“问题彩民”,43万“重度问题彩民”。虽然该调查数据存在一定争议,但“问题彩民”的存在确实已经不容忽视,针对彩票成瘾现象,应该明确彩票销售需注重传播公益理念,并建立相应的干预机制。这也是彩票公益性的应有之义。

减少问题彩民,体现彩票的公益理念,至少在两个方面需要改进。

其一,在彩票的宣传和发行环节,应该减少所谓“巨奖得主”之类暴富传奇的宣传,多强调公益性。《彩票管理条例》规定,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和代销者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宣传。忽略公益而夸大暴富传奇的宣传,就应当是种“误导性宣传”。但现实中一些彩票发行销售机构,很少按规定张贴警示标语,而是大肆宣扬“本店喜中多少万”这样的中奖信息。

这些做法存在过度开发彩民心理弱点的问题。因而,销售环节的公益性还有待加强。比如,投注站应当在最醒目的位置放置警示标志,彩民个人购买彩票超过一定数额,投注站工作人员必须给予口头提醒。

投注站内也应更多地展示公益信息,多介绍彩票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哪些人群仍待人们购买彩票救助等。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几乎和公益无缘。

其二,要加强对“重度问题彩民”的救助。“重度问题彩民”的存在,往往会衍生起经济能力购买、家庭关系损害甚至违法犯罪等社会问题,更加不容忽视。

据报道,在国外,对于类似问题彩民,有各种形式的研究和干预机构,彩票发行机构也会拿出一部分钱作为这些机构的经费。我们也可借鉴类似经验,从彩票收益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于对“问题彩民”的研究和救助,包括“问题彩民”界定标准、如何提供帮助等。

《彩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彩票特许发行,目的是筹集社会公益资金。在此前提下,对大量“问题彩民”,不能简单用购买彩票是成年人的理性选择,并应当为此承担后果来解释,而应尽快建立相应干预机制。

显然,靠“一夜暴富”刺激下的彩票销售业绩,难言健康理性。从近年慈善事业的发展看,人们从事慈善的热情越来越高涨。改革目前的彩票销售方式,建立以公益理念为主导的彩票销售模式,或许并不用担心销售业绩问题。让人们更多地凭着爱心去购买彩票,显然比靠“暴富刺激”,更符合公益理念。

煊成

因误解怀疑,17岁少年杀害哈医大医院的一名医生;因心有怨怒,一男子在北京连续两次刺伤医生……近年来,从辱骂、殴打甚至砍杀医务人员,到患者家属冲击医疗机构,种种医患纠纷时有发生。两部门的联合通告,针对的正是这种极端行为,其目的在于维护医务工作者的安全和尊严,保证医疗机构正常就医秩序。

实际上,部分医患之间的紧张关系,并不仅是道德层面的问题。“看病难,看病贵”、“大处方,大检查”等行业弊病,让一些患者心有抵触,正常的诊疗也可能招来怀疑;而以药养医的体制弊端和高强度的工作压力,让医生同样觉得委屈。正是在这样的现实情境之下,一点小小的纠纷,都可能成为点燃医患对抗的火种。

不论怎样的纠纷和矛盾,都应在制度规定的框架下寻求救济和解之道。采用暴力手段、进行人身攻击,企图以此促成调解赔偿,这是对法律正义、科学权威的肆意践踏。暴力维权,不仅牵扯了医患双方本应攻克病症的精力,更恶化了已经受损的医患关系。归根结底,承受代价和伤害最深的,仍是患者。对于这类违法犯罪行为,理应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惩治。这既是对医生的保护,也是对公众健康的长远保障。

但也要看到,医生的人身安全需要保护,患者的权益同样需要重视。医患关系中,患者在信息、资源等方面处于弱势。发生纠纷后,畅通患者救济渠道,降低他们维权的成本,是医患关系中不能忽视的“另一面”。

医疗纠纷成因复杂,举证、鉴定、赔偿……每一个环节都可能成为一场拉锯战。而鉴定费、律师费、食宿费、误工费等等开支,也让许多想上法

庭讨说法者望而却步。一场官司下来,时间长、费用高、程序多,患者筋疲力尽,得到的赔偿往往还没有“医闹”多,这促使“告不如闹”的逻辑大行其道,甚至催生“职业医闹”这样的产业化组织。而这正是在重建和谐医患关系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

医疗纠纷是一个普遍存在的世界性难题。在欧美一些国家,已经探索形成了一套套处理机制:患者可以通过诉讼解决医疗纠纷;第三方仲裁机构的介入,也能给予较为公正的鉴定和判断;医疗机构同样可以通过责任保险等方法,降低自己的职业风险和纠纷成本。

这些都可以成为我们破解医患困局的宝贵借鉴。在利用法律武器约束违法行为的同时,拓宽患者申诉渠道,完善医疗监督管理,建立权威仲裁体系,让医患双方都能以更理性、更宽容的心态面对纠纷,至关重要。更重要的是,进一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这才是解决医患矛盾的根本出路。

李喜强

母亲欲卖肾成全儿子当富二代



王女士跟随丈夫到宁波打工,儿子独自一人在广州工作,月收入并不多。最近子女友提出想结婚,但由于经济原因,女友欲分手,儿子感到很郁闷,打电话跟母亲说:“妈,我想当富二代,我想有钱。”为了成全自己的儿子,这位母亲二话不说,居然准备把自己个儿的肾给卖了。 赵画晋绘

导游逼游客购物 谁在逼导游?

最近,浙江绍兴一群老年玩友报了一个旅行团去云南旅游,为了避免购物,老人们挑选的是纯玩团,为此每人还多交了几百元。老人们最后一天到了昆明即将返程时,导游发话说“七彩云南”商场是政府规定旅行团必去的地方,要大家好好配合,并称:“你有钱不购物,我鄙视你;你没钱不购物,我可怜你。”(5月2日新华网)

导游雷语滚滚,游客郁闷连连。这名导游以涉嫌人格侮辱的雷语挤兑刺激游客购物,伤了游客的心,扫了游客的兴,败坏了导游群体和旅游景区的形象,着实让人愤慨。导游逼游客购物的劣行由来已久,相信很多游客都曾有被导游轮番硬泡逼着购物的经历。导游逼购乱象的背后是导游的劳动保障和收入分配机制让很多导游没有归属感、安全感和稳定感,在生存的压力下,他们很难产生责任感,也就少了很多顾忌,不能在提升服务质量、维护游客权益和旅游形象方面多费心思。而逼游客购物获得回扣提成,尽管表现形式恶劣,让人厌恶,却是导游的主要乃至全部收入来源,这是一种客观无奈的现实。

怎样才能有效减少甚至杜绝导游逼游客购物的现象?以法律手段加强封堵自然是一种方法,但还应该正视导游的生存现状,合理疏导。前段时间,海南三亚一家旅行社的麦先生曾在网上发出呼吁书,欲联系其他导游一起状告旅行社,要求旅行社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他告诉记者,现在许多导游的生存压力非常大,导游们都希望能有稳定的收入、有社保,“只有这样,我们在带游客时,才不会老想着如何从游客身上赚钱,而是认真把工作做好,为游客提供好的服务,让游客在海南能玩得开心。”(4月5日中国广播网)麦先生的话代表了很多导游的心声,也给导游业的规范管理指出了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

李英锋

从不敢造假到不愿造假 有多远

本的年代使之“权衡利弊而不敢为”。但是若从“不敢为”到“不能为”,再到“不愿为”,显然就不能只靠“大棒”的整伤与惩戒,还要靠“胡萝卜”的引导与激励。

其实,顶风造假的背后,更多的还是绩效考核的压力。在现行评价机制下,地方官员的升迁任免始终离不开政绩二字。统计数据又是对官员政绩最为直观的展现:有的是要改得多一点,让其任期所为愈发显得好,有的则是要改得少一些,使其任地收获更多政策眷顾——既是答题人,又是阅卷者,上演“海绵注水”般的闹剧也就不足为怪了。

在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外部需求的波动的确延缓了一些地方的经济增速,再加上地方换届选举的集地顶风作祟?看来,对造假者不能一批了之,严格问责就是要以高成

报”的要求,但对“有所求”的企业来说,被政府“绑架”也实属无奈。因此,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让评价官员绩效的指挥棒回归良性运转才是治本之策。让片面的经济指标无法“一票否决”,让社会类、生态类标准登堂入室,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才会丧失生杀予夺的威力,地方官员也才会有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与魄力。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追求政绩是任何一个有抱负、有责任者为政者的当然之选。从“不敢造假”的他律走向“不愿造假”的自律,究竟还有多远?捷径恐怕还在于绩效评价的内生驱动。离开科学的评价机制,就无从谈及科学的发展目标与科学的发展方式,也无法从根本上纾缓造假者的冲动、焦虑与无奈。

周人杰

安徽宿州的一家油脂公司厂区一侧的仓库里,堆放着大量白色的劣质牛油,都用塑料袋装着,堆得有两米多高,有些融化了,流淌到路面上。废弃的牛油、鸡鸭油在这个工厂四处流淌,连水泥地踩着都黏糊糊的。整个工厂都弥漫着一股酸臭味。在工厂仓库边上,两只油锅正冒着黑烟。一只油锅里黑油正冒着热气,两只黑乎乎的大勺滴着褐色的油污;另一只油锅里,大量的猪油渣、牛油渣混杂在一起,咕咕地翻滚着……(《经济参考报》5月2日)

“新型地沟油”拷问批文式监管

如此恶心的场面是在生产什么呢?就是生产最终将变成餐桌上的食品的地沟油,这种地沟油区别于以往从泔水、地沟上捞取的地沟油,它们是用屠宰场的废弃物、腐烂的皮革、变质的动物内脏炼制而成,可谓一种新型“地沟油”。更令人震惊的是,这些新型“地沟油”主要是销往食品油加工企业,而这些食品油加工企业都有完备的生产批文和先进生产设备。

那些没有正式批文的小作坊,大家通常觉得他们生产的食品、食品油恐怕没有保证,但是,对于那些有生产批文和先进生产设备的企业,大家总是更为放心,毕竟,他们身上多了一道生产批文,就多了一道国家监管,也就是多了一份国家信用,用国家信用为这些企业背书,公民总是觉得更为放心。

但是,这样的信任正在轰然倒塌。因为,不仅是新型“地沟油”销往有批文的企业,前不久,媒体披露的用工工业明胶制作的空心胶囊销往的都是国内有批文的制药企业,而且有些还是业内知名的制药企业。再往前推,那些出问题的奶粉企业,三鹿、蒙牛,哪个不是有批文的企业,哪个不是国内响当当的企业,但是,他们制造的食品一样是从有问题的小企业或者个人手中收购,批文能阻挡他们生产假冒伪劣甚至是有毒、有害食品的步伐吗?

所谓国家监管部门的批文,都是表明监管部门允许其一家企业生产食品、药品,或者在发批文时表明其产品合格,并不表明他们就不会随意进货、制假造假,也不表明他们今后生产的产品都是合格。相反,仅有批文而缺乏后续的监管,批文会成为企业制假造假的护身符,他们仰赖于批文,利用批文上面附着的国家机关的公信力,蒙蔽民众,更为猖狂地制假。而且,许多批文本身就不可信,因为批文意味着一种审批权力,而有权力就有寻租。当年,国家为了确保证药品质量,加强了对生产药品的企业的审批认证,但是,时任国家药监局局长的邵效觉却利用这一权力大肆收受受贿,令药品监管形同虚设。

无数的事例告诉我们,所谓有批文的企业不可靠、不可信,批文的泛滥已经影响到国家机关的公信力。比批文更重要的是国家机关的后续监管,对企业的进货、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监管,而不是因为对生产药品的企业的审批认证,但是,时任国家药监局局长的邵效觉却利用这一权力大肆收受受贿,令药品监管形同虚设。

可惜的是,我们还是依赖于审批和批文,当一个又一个食品安全事件暴露出来后,我们采取的方法又是加强审批、强化批文,批文式监管几时休?

杨涛

《浙江日报》日前报道,“雅贿”已经成为部分官员腐败的新动向。杭州市原副市长许永进的贿品,就像一个小型书画博物馆,既有齐白石、范曾的画,也有启功、沙孟海的字。近年来,贿字画、古玩日渐成风,许永进不过是其中的一个代表。

穿上“雅”马甲 贿赂还是“贿”

“贿”的基本含义是“以财物买通公职人员”。行贿、受贿、贿赂、贿通,都与腐败有着必然的联系。客观地讲,黄金、美元、人民币,豪车、豪宅、瓷器、字画等,都属于“财物”范畴。财物本身无罪,亦无论雅俗。平心而论,谁能说黄金就俗,字画就雅呢?再说,金钱可以购买字画,字画也可以换取金钱,其中任何一种,一旦成为“买通公职人员”达到个人不当目的的工具,就会变质,就是贿品。而贿就是犯罪,难道犯罪还有“雅罪”和“俗罪”之分吗?“贿”前加个“雅”字,难掩腐败之丑。

送瓷器、字画并非贿赂的“新变种”。其实,早在明清时期,古玩、字画充当贿品就已蔚然成风。明嘉靖时,奸相严嵩喜好书画,于是“下级官吏便搜罗搜罗”内。清乾隆时,大贪官和坤赠来的字画“价值过百亿万”。而近年来倒下的巨贪,从成克杰、胡长清到王怀忠、肖作新等都“酷爱”字画,每人都可以开出一个长长的“贿”单。如此看,许永进和他的同伙们,贿字画、古玩,原本是从腐败宗祠里传承下来的一种“看家本领”,只不过在内容和手段上做了扩展。

当然,贿字画盛行有着深层的根源。现在物质极大丰富,为“开后门”送点烟酒的时代已经过去,要做的大多是“提拔”、“批地”、“免税”、“开发”、“拿工程”、“寻保护”这样的大买卖。而掌握这些紧缺资源的人物都非同小可,送几张购物卡,小打小闹,人家根本看不上眼。送真金白银,就像送炸弹,人家还要担惊受怕。于是,字画古玩走俏为权钱交易的“交子”。在送者看来,送的是“风雅”;在收者看来,收的是“文化”,由此,相当多的干部在穿着“雅”马甲的贿品面前打了败仗。

阻击贿品披着风雅的外衣大行其道固然离不开制度,相关部门其实已作出明确规定,官员“不得收取古玩字画”,但未能做到,最终还是要个人把握。谁都知道“盗书不为窃”不过是自欺欺人,“收画不为贿”也不过是一种自我开脱和安慰。一旦东窗事发,收取的字画、古玩都是贿赂的罪证,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常言说,“好船者溺,好骑者堕,君子各以其好为祸”。因此,领导干部一定要管得住自己的爱好,不能为“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不怕什么法律条文、规章制度,就怕领导干部没有兴趣爱好。”这句话可谓道出了贿的“真经”,始终值得党员干部警醒。

完颜平